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6.45 万元/年(税前)的固定薪酬制，薪酬每年一次性发放。

（三）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规定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